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许航律师、顾泽皓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C座38层3805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已于2020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2020年6月23日，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14点00分在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C座38层3805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上证所信息有限公司对网络投票的统计，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6人，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4人，陈学高放弃表决权，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1人。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6,085,5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是否当选
2.01	夏柱兵	15,922,520	是
2.02	余斌	15,922,520	是

##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是否当选
3.01	方福前	15,922,520	是

##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是否当选
4.01	朱海生	15,922,520	是
4.02	刘希	15,922,520	是
4.03	常倩倩	15,922,520	是

##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李 强

经办律师: 许航  
许 航

顾泽皓  
顾泽皓

2020年6月23日